

女中学生路救老太惨遭车祸身亡

肇事车逃逸,警方正全力追查

□晚报记者 马治卫

本报讯 商水县16岁的女中学生沈玉琼回家途中,看到一辆摩托车撞倒一名老太,她扶老人时,却被一辆疾驰而来的汽车撞出10米开外,脑部严重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1月4日,沈玉琼的母亲一谈起女儿便泣不成声。

当日,记者在车祸现场看到,路上还零星散落着从肇事车上掉落的玻璃碎片。随后,记者来到商水县产业集聚区马口行政村沈玉琼家中,其母沈伟正处在失去女儿的痛苦中,说起女儿遭遇的车祸,她未语泪先流。沈伟介绍,1月3日晚上6时20分左右,她骑辆电动车,沈玉琼骑辆自行车,母女俩在县城买了些东西回家,途经该县阳城路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北约200米时,突然看到一辆摩托车把一名骑三轮车的老太太撞倒了,老人躺在地上大声呻吟,生命垂危。

“妈,快救人!”沈玉琼见状,急忙下车跑过去扶老太。沈伟跟女儿跑过去时,看到肇事摩托车司机有二三十岁的样子,由于车速过快,他头部受伤流了不少血。在女儿的“提

醒”下,沈伟拿出纸让肇事司机擦头上的血。“您放心,我不会跑!”肇事司机一边擦血一边说。

就在沈伟拿出手机拨急救和报警电话,沈玉琼扶老太的瞬间,一辆汽车从北向南疾驰而来,一下子把正在扶老太的沈玉琼撞飞。等沈伟回过神来,发现女儿已被撞出10米开外,浑身是血,昏迷不醒。“我去追肇事汽车去!”慌乱中,肇事摩托车司机借机逃窜。

后经诊断,沈玉琼的胳膊、腿均被撞断,头部严重受伤,形成脑部严重积水。沈玉琼因抢救无效于当晚11时死亡。骑三轮车的老太也因抢救无效死亡。

沈玉琼生前是商水县实验中学九年级学生。

案发后,商水县公安局已成立专案组,根据现场提取物,警方初步推断,撞飞沈玉琼的肇事车辆为一辆厢式小货车或五征农用车。目前,警方正全力追查肇事车辆,同时呼吁知情人士提供线索。

乘坐过路车“伤不起”

太康老汉寒冬半夜被甩高速路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太康的王老汉去江苏常州走亲戚,回来时老人坐上了常州发往洛阳的过路车,却半夜在高速上被甩客。天寒地冻,老人在高速公路上走了一个多小时,最终被高速交警救下。

1月3日凌晨3时左右,正在大广高速值班的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大广与宁洛高速公路立交桥处有位60多岁的老人,由于找不到路且天气寒冷,被冻得几乎说不出话来。几位值班民警迅速驱车前往现场。

3时22分,民警到达现场,发现了被冻得浑身哆嗦的老人。民警迅速将老人扶到车里取暖,并与其家人取得联系。随后民警驱车把老人送到大广高速周口东收费站,直至家人将其接走后才返回。

据了解,老人姓王,太康人,前天老人去常州走亲戚,返回时在常州郊外的小客车联系点交钱买票,联系点的负责人用面包车把他送到了一辆从常州发往洛阳的大客车上,一再保证会让他顺利坐到太康。结果在3日凌晨2时左右,客车工作人员将老人从睡梦中叫醒,称太康县城到了,老人下车后发现被骗。在高速公路上走了一个多小时也没找到出口,老人无奈之下打电话报了警。事后老人说:“要不是咱周口高速交警相助,我说不定到不了天亮就得被冻死。”

高速交警提醒广大人民群众,乘车时一定要去正规的车站购票,不要贪图便宜去车站外的小接送点乘车,否则一旦发生意外,你的正当权益很难得到保证。

线索提供 常守振

新闻追踪

《谢丽丽:“我不后悔生在这个家”》

看到这么多好心人,谢丽丽笑了



爱心人士送来的衣物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图

本报讯 商水县化河乡谢楼行政村谢堂村8岁女孩谢丽丽用稚嫩的肩膀撑起一个家,本报在2012年12月31日A06版给予了报道。谢丽丽的故事不仅感动了很多,也感动了本报的编辑、记者。

1月5日上午,本报部分编辑、记者带着同事们献的爱心,来到谢堂村看望谢丽丽一家。一进门,记者就碰到了前来慰问谢家的化河乡副乡长许艳,“谢家的情况确实不好,我们也一直都在尽力帮助。”许艳说,谢家符合低保条件,但由于她家3口人没有户口,没法申请低保。许艳表示,乡政府将积极给谢家帮助,下一步多为他们申请几个低

保。

当天,到谢丽丽家看望的还有不少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代表,有天才幼儿园园长李彩霞、大浪淘沙洗浴中心张新霞、周口茶业商会副会长杜鹏、博爱医院代表等,他们都给谢家送来了慰问品和慰问金。

“这个丫头小小年纪,就承担起一个成年人也难以承担的责任,确实不易。”李彩霞感动地说,“我们应该帮助这个坚强的孩子,让她能找回童年的快乐。”

“谢谢叔叔、谢谢阿姨……”见有这么多人关心她,很少露出笑容的谢丽丽低头笑了。

广告

市区一面包车遮挡车牌被记12分

我市将严查警察及其亲属未挂牌闯红灯行为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自新交规正式实施以来,市民对此倍加关注。1月4日,本报刊登《“史上最严交规”实施第一天 闯红灯的闯红灯 未挂牌的未挂牌》后,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市交警支队决定本月5日和6日开展为期两天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活动。

昨日9时许,记者来到周口市市区交通大道与中州大道交叉口,看到交警正在严查通过路口的过往车辆是否存在闯红灯及未挂牌现象。“自从新交规实施以来,路上的违法情况确实比原来少了许多,但是仍有一些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值勤交警说。

记者在该路口采访期间,没有车辆闯红灯,但有几个未挂牌和遮挡车牌的车辆。10时许,看到一辆自南向北行驶的面包车的车牌被一张写着“百年好合”字样的红纸遮挡,交警拦下该车。驾驶人说:“我的车昨天借给朋友‘喜好’用了,今天忘记把车牌上的‘百年好合’撕掉。”交警告诉驾驶人:“你这种行为根据新规应记满12分。”驾驶人流着泪对交警说:“也知道会处罚那么重,但是没想到会被逮个正着,今后上车之前肯定会检查自己的车。”随后交警开出罚

单交给驾驶人。

据了解,公安部123号令已于2013年1月1日开始正式生效。该令加大了对机动车闯红灯、涉牌涉证、超速、超员及酒后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起到了较好的警示和震慑作用。但是新规施行后,我市却仍有一些车未挂牌和闯红灯,本报报道后,在全市引起强烈反响。为给我市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市交警支队决定从1月5日至6日开展为期两天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活动。

整治范围包括市区各主要路口,检查内容包括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牌;故意遮挡机动车牌;故意污损机动车牌;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等。

另悉,为防止公安人员不遵守交通法规,省公安交警总队下达文件,从1月6日起,严查警察及警察亲属驾驶未挂牌车辆闯红灯现象。

线索提供 张炎